# 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3



招 标 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工零二五年九月

# 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

# 监理招标 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3

招 标 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章监理规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已由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1-410724-04-01-957530,招标人(项目业主)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
- 2.2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33
- 2.3建设地点:获嘉县城关镇区域内
- 2.4项目规模:该项目拟对1、健康路、交通巷2、交通巷3、交通巷4、沿河路 东段、斜街、西华巷道等26条道路管网及中山路至东外环河道进行排水防涝提升 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项目预算金额: 一标段施工: 33995112.83 元, 二标段监理: 270000 元
  - 2.6工期要求:一标段:360日历天,二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
- 2.7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补充答疑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二标段:包含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监理。
  - 2.8标段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 2.9质量要求: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 2.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 一标段(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人员要求:

- 一标段(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 二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 10月9日08时30分至2025年10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 4.2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4.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 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5.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5.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 5.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 进行签章制作。
- 5.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 7.评标与定标

7.1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7.2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

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7.3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4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 7.5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8.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号

联系人: 杨飞

电话: 0373-4580802

8.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振中街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洪楠

电话:17719955655

8.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楠

电话:17719955655

监督单位: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话: 0373-4511035

2025年 9月30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杨飞		
		电话: 0373-4580802		
		名称:河南安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振中街宜家花园10号楼二单元1001室		
		联系人: 洪楠		
		电话: 17719955655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关排水防涝项目(二标段监理)		
		标段: 二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 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 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日前		
2. 2.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 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做出答复		
2. 2. 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日前		
2. 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270000 元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免收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4. 2. 3	投标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T	1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_人;		
0. 1. 1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1-3 名		
		□□□□□□□□□□□□□□□□□□□□□□□□□□□□□□□□□□□□		
		求: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7. 1. 1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		
		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		
		型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7. 1. 2	定标方法	    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		
		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		
		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专家组成。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		
		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		
7. 1. 3		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		
	确定中标人	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		
		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		
		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		
		标办法"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		
		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		
		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		

7. 1. 4			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 定标程序: 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 公示期限: 3 日
7. 3. 1	)	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免收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例	以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 类似的市政监理项目
		年份要求: 20	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0.2投标	人代	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表出席	开标会	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的 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等第三人。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	
10.4重新招标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		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的其他	的其他情形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同义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义词语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合同文件结合同文件优先, 10.6解释权 规定,按招标结后顺序解释; 后者为准;同一		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优先 规定,按招标 后顺序解释; 后者为准;同	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二标段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总量的50%付至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10%随质保金支付,一年后付清(无息)。
10.8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本标段代理服务费: 4000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
	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9 中小企业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该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0有关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监理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书面承诺为准);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 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偏离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

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 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监理大纲(可在投标文件组成节点单独上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处修改须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项目评分办法;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招标采用电子标,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 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7.4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 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履约担保

-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8签订合同
-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 人 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 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7001日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资格评审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 1. 2	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百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 「见,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监理 范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 1. 3		质量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 一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监理大纲): 40分 商务标: 45分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
2. 2. 3	<b>切标坦</b>	偏差率计算公式	-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5%。 偏差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一
2. 2. 3	12/10/14/1/ 13/1	<b>洲左竿 () 异公</b> 八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1)	)技术标(40 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 (0-2) 2、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 (0-4)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 (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
		质量控制(5分)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 (0-1)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 (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 (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0-2)
		投资控制(5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安全文明管理(5 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 合同措施齐全。(0-3)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2)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 (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 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针对本项目的理化建议(2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2)

2. 2. 1	商务标评审标准(45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投标报价(45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为主体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满分得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			
	企业综合实 力(15分)		件, 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 未 提供的或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2. 2. 3		项目管理机构 (6分)	1、成员专业配备2分: 监理部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 2分; 2、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4分: 监理部成员配备合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齐全符合监理全部工作 需求,由评标委员会在2-4分范围内自主打分,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7分)	1.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管理办法。(0-2分) 2. 针对本项目内部或外部协调工作服务承诺。(0-3分) 3. 针对本项目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和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评标详细程序				
3. 1. 1	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在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 评审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提醒:**
-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申报本企业业绩等文件,不得提交虚假的业绩、荣誉、证书等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将经查实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以任何形式刊登在任何媒体之上;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部扣除;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违规行为投诉至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或列进黑名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 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 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

监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委托人:

####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咨询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投资:
- 5. 监理酬金: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B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专	业:		
	注册号:手机号码:			
	其他人员详见附录B。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			
	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次。		
	六、期限			
	监理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抗	是供监理与相关用	<b>设务</b>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法	派遣相应的人员,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份,委托人技	<b>执份,监理人执份,</b>	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Ž	委托人:		委托人:	
	住所:		住所:	
邮	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是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	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这里填手机
	传真:		传真:	
电	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 予的含 义:

-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 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 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 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 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 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 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 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 12 )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并按规 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 人审核、 批准 ;
- ( 14 )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 18 )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 项 ;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 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 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 ) 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 以保证监理工作 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 处置意 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 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 监理人应提供必 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 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 应在 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 有权要求 承包人 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 程竣工后 ,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 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 给予书面 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 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 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 ,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 且监理人无过错 ,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 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 ,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 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 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 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 内容增加时 , 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 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 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 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 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 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 , 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 另一方可以 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 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 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 协议未达成之前 , 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 , 委托人可通 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 , 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 不可抗力外 , 由此 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 若委托 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 7 天 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 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 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 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 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

- 复 ,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 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可暂停或 解除本 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 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8. 其他
-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保 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如果监理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 应当征得 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一、主持监理部的现场全面工作,领导监理部(组)全体人员对合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部(组)各种设施和财物进行管理。监督监理部下属成员的行为。
- 二、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向承包商签发有关指令、指示,并报业主备案。
- 三、全面熟悉合同文件,审查设计图纸,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四、主持审查承包商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开工报告。审签《工程分项开工申请批复单》,按新乡市扬尘治理开复工申请整理填报、审查;监督承包商施工计划的实施,对滞后于计划的工程,督促承包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调整施工计划予以补救,并及时上报业主。

五、按合同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组织审批原材料的试验成果报告及各种混合料配合比 的试验报告。

六、定期及时处理影响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各种问题。

七、组织审签《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表并上报业主,签发工程分项或工序的《中间交工证书》。

八、组织审核承包商工地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自检 人员资格;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对存在隐患的施工或操作应指令承包商限期改 正。

九、对承包商的延期或费用索赔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

十、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会议,研究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十一、主持并审批报送业主的各种报表、工作报告。

十二、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三、完成监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本职位职责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 项目总监服务承诺书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良好,能有效管理工程项目。
- 3. 拟派项目总监在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下,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4. 项目总监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 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 5. 项目总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 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 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监理人: (签章)

年月日

#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专监							
造价员							
安全员							
见证员							

# 第五章监理规范

-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0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蚁:	(招标丿	(名称)									
1,	我方已	仔细研究	了项目招	标文件的	内全部内容	字,愿	按照招标	文件中规划	定的条款	和要求	,完
成	本项目。	投标总排	设价为(	大写)	(¥元),	工期	(交货期/	/监理周期	/设计周	期)为	合同生

效后,质量,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frac{\pi}{2}\)).
- 4、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朗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田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죂	斯根 <b>.</b> 		ž.
代理	退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生作的が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	了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i	正书号:	1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甲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监理	里工程师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1: 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附: 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扫描件。

附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	上岗资格证书	子	在本项目中拟	工作
XI.II	12.7/1	THY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担任的工作	年限

附: 监理部人员应附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3.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 (六) 信誉要求查询

# 四、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自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
方承诺
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

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_年月日

3、服务承诺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电 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 未列明行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4)、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编制主要内容、目录顺序设置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项保持一致: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 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 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 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成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人聘请专家组成。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 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 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 (3)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证件: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财务状况;
- (6)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 (7)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 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 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 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 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 机构。

第三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 中标候选人。

第四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 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 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